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监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罗仕宏

吴礼崇

凌剑辉